中央关于向苏临时开放航空及铁路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高岗[1]同志并转余光生[2]同志并刘亚楼[3]同志:

苏大使罗申来谈,苏联政府因目前朝鲜情况,海参崴至旅大海运,已不适宜运送军用物资,故要求我们除开放中长路(4)两条线即由满洲里或由绥芬河经哈尔滨、沈阳至大连、旅顺外,并允许苏方使用空运由伏罗希洛夫(双城子)(5)经我东宁、牡丹江、沈阳直飞旅大。此项开放为暂时性质,情况变动后,即行解除。此两项要求,合于中苏条约(6)精神,我方已予同意。其具体办法,经与罗申议定如下:关于铁路运输,不论由满洲里或由绥芬河入境经哈尔滨、长春、沈阳至旅大,或至安东(7)转朝鲜,均应于事前经中长路苏方理事会副主席,或中长路苏方局长,通知余光生,以便能及时调度车辆,免误事机。我方授权余光生处理此事,并按时报告铁道部。关于空运问题,苏方决利用沈阳航空学校,扩大苏方人员,加强地面与空中的联络,按时报告苏机入境,免生误会。我方则军委决调段苏权(8)为东北区空军司令员,即责成

段苏权与沈阳航校苏方顾问取得联系,并将情况按时报 告军委空军司令部。

> 中 央 七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2〕 余光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 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主席。
 - 〔3〕 刘亚楼,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 〔5〕 伏罗希洛夫 (双城子), 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
- 〔6〕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 〔7〕 安东,今丹东市。
 - 〔8〕 段苏权,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参谋长。